

吕梁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滨河街道办)三期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Q14110020240313026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吕梁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滨河街道办)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发(2024)43号文件批复。项目建设资金除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专项债券外,其余由吕梁市财政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涉及54个小区91栋楼2940户,改造总建筑面积约28.70万平方米。

2.2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本体品质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环境整治完善工程三部分。

建筑本体品质提升工程: 包括建筑物保温、防水、楼宇门禁、加装电梯、建筑物周边及楼道公共区域提升等。其中建筑物外墙 保温改造97064.45m²、屋面保温、防水改造53770.98 m²、楼宇 门禁改造258套、加装电梯17部、窗户拆除安装63872.85m²、 楼梯间窗户改造1916.19m²、楼道公共区域刮白改造79210 m²,楼梯栏杆油漆改造9140m。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包括给排水、消防设施改造、供暖改造、强弱电改造、燃气改造等。其中室外给水管改造4599m、 分户给 水改造2254户、新增室外消火栓设施120个、室外供暖管线改造 2953m、 室内公共供暖管线改造4227m、弱电预埋管线改造5077m、强电预埋管线改造1302m、电气桥架改造5910m、燃气管线更换8340.2m。

环境整治完善工程: 包括路面硬化、绿化改造、非机动车棚、电动车充电设施、户外景观美化、无障碍设施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及其他必要拆除工程等。其中路面硬化改造41051m²、绿化改造509 m²、 非机动车棚改造25个等。

2.3项目总投资: 21353.03万元

2.4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其余由吕梁市财政筹措解决。

2.5建设地址: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

2.6工程建设工期: 365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45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段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同类型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级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3月14日18时00分至2024年04月15日10时00分前；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5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它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7.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58-8226197。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45号

联 系 人：王伟

联系电话： 0358-3398062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名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北段105号滨河时代广场14层

联 系 人：周先生、田女士、杨女士、段先生

联系电话：0351-273770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 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名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